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2009年10月

序 言

2009年10月23日，广州时代华信投资有限公司与姜荣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姜荣先生受让广州时代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姜荣先生通过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3.50%股份。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姜荣先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姜荣先生的委托，担任其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等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声 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就《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姜荣先生及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对本次权益变动在行政审批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损害中国中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4、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和评价。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姜荣先生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 录

释 义	4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7
四、对本次交易收购方式的核查	8
五、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资金安排及合法性的核查	1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1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1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2
九、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12
十、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姜荣
上市公司、中国中期	指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恒利创新、控股股东、中期集团	指	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华信投资	指	广州时代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姜荣收购华信投资持有的80%恒利创新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姜荣收购华信投资持有的80%恒利创新股权而导致姜荣间接控制中国中期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姜荣与华信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在对姜荣先生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姜荣先生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符合《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法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对姜荣先生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为：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姜荣
- 2、曾用名：无
- 3、性别：男
- 4、国籍：中国
-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姜荣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2、对姜荣先生职业、职务情况

经核查，姜荣先生最近5年内职业、职务情况如下：

起始日	终止日	所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所持有任职单位的股权比例
-----	-----	---------	-----------	-----	----	--------------

2004年 11月	2007年 11月	恒利 创新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	北京市大兴区 安定镇兴安营 村东原老政府 院内	总 经 理	无
2007年 11月	2008年3 月	中国 中期	对外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对电子信息及电子商务项目投资；现代服务项目投资；高新技术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金融信息软件开发与服务（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北京市朝阳区 三源里街18 号5层	董 事 长	无
2008年4 月	至今	中国 中期	同上	同上	董 事	无

3、对姜荣先生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姜荣先生出具声明确认，姜荣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对姜荣先生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姜荣先生出具的声明函，本财务顾问认为，姜荣先生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即，姜荣先生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并且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文件。

5、对姜荣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后，姜荣先生通过持有恒利创新80%股权间接控制中国中期23.50%股份，另外，姜荣先生仍持有华信投资45%股份。

恒利创新为中国中期控股股东，华信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华信投资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本身不从事具体业务，也不存在和中国中期相同的业务。

6、对姜荣先生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及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姜荣先生出具的声明函，本财务顾问认为：

截止2009年10月23日，姜荣先生通过本次交易直接持有恒利创新80%股权及间接控制中国中期23.5%的股份，且间接控制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和中期嘉合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姜荣先生不再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亦未持股5%以上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权益。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是姜荣先生在和中国中期原实际控制人兼一致行动人刘润红女士的友好协商下，拟通过受让华信投资持有的恒利创新80%股权而能够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况下作出的决定。

本次权益变动，实现了中国中期理顺股权关系、减少交叉持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同时，姜荣先生实现了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控制。姜荣先生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大力拓展，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最大限度的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除因此次股权受让以外，姜荣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增加其在中国中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亦无处置其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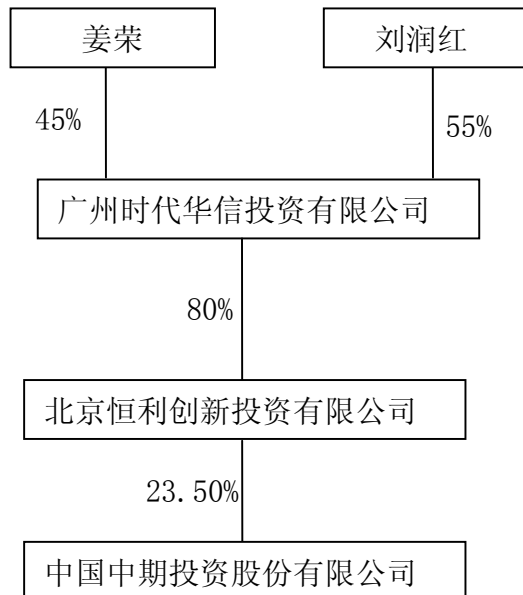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中国中期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本次交易收购方式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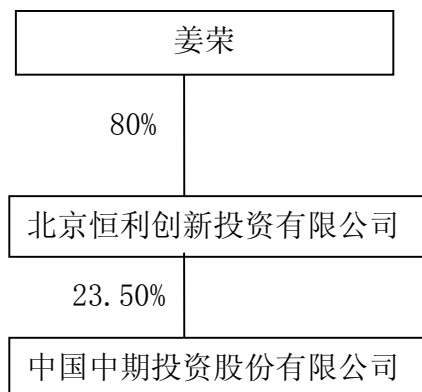
1、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后姜荣先生持有中国中期权益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姜荣先生为华信投资第二大股东，刘润红女士为华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姜荣先生和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本次交易后，姜荣先生受让华信投资持有的恒利创新 80%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姜荣先生。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姜荣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2、本次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如下：

(1) 《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当事人

出让人：华信投资

受让人：姜荣

(2) 收购股权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华信投资持有的恒利创新80%的股权。

(3) 股权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转让的股权为有限责任股权，非国有股股权，不存在股权性质变动的情况。

(4) 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为0元人民币。

(5) 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和付款安排

股权转让，支付的价款为0。

(6) 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生效和终止条件

签订时间：2009年10月23日

生效时间：2009年10月23日。

生效条件：自姜荣先生和华信投资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终止条件：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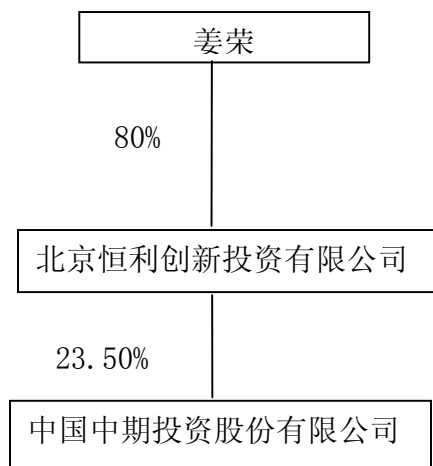
(7) 特别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后不能够解除。华信投资保证对拟转让的恒利创新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控制方式

姜荣先生通过控股的恒利创新，来代表姜荣先生行使其控制上市公司23.50%股份的股东权利。

(9) 控制关系结构图及各层控制关系下的各主体及其持股比例、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及其身份介绍



本次交易完成后，姜荣先生为中国中期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

本财务顾问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损害中国中期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资金安排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恒利创新本次股东的变动为中国中期原实际控制人刘润红及其一致行动人姜荣先生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拟定的股权转让行为，华信投资持有的80%恒利创新股权转让，获得了其股东的一致同意。姜荣先生实施本次收购行为，不存在资金交割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姜荣先生出具声明确认，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姜荣先生个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计划外，并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中国中期进行后续调整的计划，如果将来有此类计划，姜荣先生将依法履行披露义务，中国中期包括组织结构、资产重组在内的的经营将按照既往的经营计划进行。姜荣先生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国中期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国中期的产业。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姜荣先生出具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期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中国中期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完全独立，因此，本次收购对于中国中期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2、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姜荣先生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前后，中国中期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没有增加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姜荣及其控制之企业与中国中期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次不会增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中国中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

除本次交易外，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日前24个月内，姜荣先生与中国中期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中国中期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金额按累计金额计算）；也不存在与中国中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姜荣先生不存在对中国中期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姜荣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中国中期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十、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姜荣先生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字：_____

张辉

岳东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09年10月25日